

棉布統購統銷和 棉花統購問題

財政經濟出版社

書 號 0 3 0 0

定 價 2,200 元

棉布統購統銷和 棉花統購問題

經濟資料編輯委員會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棉布統購統銷和棉花統購問題

定價 2,200 元

編 者： 經 濟 資 料 編 輯 委 員 會

出版者：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七 號

印刷者： 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上 海 漢 口 路 四 七 七 號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分類：財政經濟

編號：0300

55.2, 京型, 30頁, 33千字; 787×1092, 1/32開, 1—7/8印張

1955年2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總)1—15,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編者的話

實行棉布的統購統銷和棉花的統購，是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的一個組成部分，是我國經濟生活中的一項重要措施。爲了進一步研究和了解這項措施的重大意義，我們把有關這一問題的重要論文選輯成冊，供廣大讀者學習並參考。

目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實行棉布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七)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實行棉花計劃收購的命令……………(一〇)

實行棉布統購統銷和棉花統購……………「人民日報」社論(三)

貫徹棉布統購統銷和棉花統購的政策……………「人民日報」社論(一七)

保證實現國家的棉花統購計劃……………「人民日報」社論(二三)

棉布商人應該服從棉布統購統銷政策……………「人民日報」社論(二七)

擁護和支持政府實行棉布計劃供應的措施……………「工人日報」社論(三三)

實行棉布計劃收購、計劃供應和棉花計劃收購保障了全國人民的利益……………「大公報」社論(三六)

*

*

*

*

我國棉花生產的發展……………楊顯東（四）

五年來紡織工業的發展……………蔣光鼐（五）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實行棉布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爲了保證棉布能够按照國家的計劃進行生產和分配，進一步取締市場投機，鞏固物價穩定，決定自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實行棉布的計劃收購（簡稱統購）和計劃供應（簡稱統銷）。實施辦法如下：

一、自宣布棉布實行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之日起，所有國營、合作社、公私合營和私營織布廠、印染廠和手工業生產的機紗棉布和機紗手紡紗交織棉布，一律由國營中國花紗布公司統購、統銷，不得自行出售。在中國花紗布公司尚未設立機構的地區，此項統購、統銷工作，由中國花紗布公司委託其他國營商業機構或供銷合作社辦理。

二、所有織布業和棉布複製工業生產周轉所需現存的棉布，由當地工商或商業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並加以管理。

三、完全用手紡紗織成的棉布，由中國花紗布公司通過供銷合作社進行收購，逐步納入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範圍。在一定地區範圍內，可允許手紡紗織布戶和消費者直接進行少

量的交換。

四、所有列入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計劃供應範圍的棉布及棉布複製品，不論花色、品種和質量，在全國範圍內，一律採取分區、定量、憑證供應的辦法，實行計劃供應。但人口特別稀少、交通不便的邊遠地區，經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批准，可暫緩實行。

五、全國各地人民消費用的供應定量，應根據棉布的資源和不同地區城鄉人民不同的購買力水平，在中央人民政府商業部規定各地區的控制數字範圍內，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規定。

六、工業用布、複製工業用布和船民、漁民等生產用布，按其正常生產和使用情況的需要量，經當地工商行政部門核准，由中國花紗布公司供應，並進行管理。

七、機關團體公用布和人民的各種特殊需要，如新生、結婚、死亡和災害等用布，應在提倡節約的原則下，給予必要的供應。

八、購布憑證，不准買賣投機。

九、私營棉布批發商不得繼續經營棉布的批發、販運業務，現存的棉布一律由中國花紗布公司統購。各級人民政府對棉布批發商的從業人員，應積極輔導其轉業；無法轉業者，在當地人民政府領導下，由中國花紗布公司、供銷合作社分別安置。

所有私營零售商、販現存的棉布和屬於計劃供應範圍的棉布複製品，應向當地人民政府

工商或商業行政部門進行登記，按照計劃供應的規定出售。國營商業通過國家資本主義的經銷、代銷等方式，對經營棉布和棉布複製品的私營零售商、販，按照計劃供應棉布和棉布複製品，並管理其零售價格和商品質量，督促其努力改善經營，為消費者服務。

十、棉布實行計劃供應後，所有國營零售商店，合作社零售商店和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零售商店、商販，應一律按照當地人民政府商業行政部門所規定的零售價格出售。

十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命令制定因地制宜的管理辦法，經常進行監督檢查；對破壞棉布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投機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應依法懲處。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實行棉花計劃收購的命令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務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爲了保證紡織工業用棉，保證人民生活所需棉花的供應，決定從一九五四年秋季新棉上市時起，在全國範圍內實行棉花的計劃收購（簡稱統購）。實施辦法如下：

一、凡生產棉花的農民，應按照國家規定的收購價格，將所產棉花，除繳納農業稅和必要的自用部分外，全部賣給國家。國家的棉花收購工作，統由國營中國花紗布公司辦理。中國花紗布公司得委託供銷合作社代理收購業務。

二、私營棉花商、販，一律不得經營籽棉、皮棉的收購和販運業務，其從業人員在當地人民政府領導下，由中國花紗布公司、供銷合作社分別安置。私營絮棉零售商、販，繼續由中國花紗布公司供應絮棉，維持經營。私營籽棉加工業，統由中國花紗布公司通過供銷合作社委託加工，不得自購籽棉，加工自銷。對棉農留種用的籽棉，供銷合作社應給以加工的便利。

三、國家收購計劃完成後，棉農留作自用部分的棉花，如有節餘需要出售時，可由供銷

合作社繼續收購。

四、中國花紗布公司和供銷合作社應及時地供應人民需用的絮棉和手工紡織用棉。爲了保證紡織工業按計劃進行生產，應提倡節約絮棉，省用好棉，多用次棉，利用舊棉。手工紡織一般應維持現有產量，不宜發展。

五、各級人民政府應加強市場管理，經常地進行監督和檢查。對違犯和破壞棉花計劃收購的投機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應依法懲處。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

實行棉布統購統銷和棉花統購

「人民日報」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今天公佈了兩項命令，規定自九月十五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行棉布的計劃收購、計劃供應和棉花的計劃收購。這是爲了保證紡織工業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棉花的供應，保證棉布能夠按照國家的計劃生產和分配，並進一步消滅市場投機和穩定物價的重要措施。它既有利於人民生活的安定，也有利於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全國人民應該努力貫徹執行這兩個命令所規定的辦法。

爲什麼目前必須實行這種辦法呢？這是因爲棉花和棉布生產增長的速度趕不上人民需要增長的速度。這個矛盾從一九五三年開始日益變得明顯起來。

過去幾年來，我國棉花和棉布的生產都有很大發展。如果以一九四九年的棉花總產量爲一〇〇，那末，一九五三年是二百六十五；如果以解放前最高生產水平的一九三六年的總產量爲一〇〇，那末，一九五三年是一百三十九。一九五三年全國紡織工業中的棉布產量約等於解放前最高年產量的二百四十三，爲一九四九年的三百六十三。因此，它充分滿足了歷年的社會需要，目前國家棉布庫存也還充裕。如果只顧今天，不計算將來，那末，我們目前的日子還是很好的。但是，我們決不能那樣，我們的政府一定要爲人民作長期打算。因此，

我們不能不看到從一九五三年以來棉花、棉布生產和消費速度增長的情況。以棉布為例，一九五三年產量比一九五二年雖然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七，可是廣大人民羣衆對棉布的購買力却更快地增長起來，以致同一期間的市場銷售量竟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七（不包括軍用）。照這樣的增長速度來看，無論生產怎樣發展，也是趕不上需要的，這就造成了生產和消費增長速度不相適應的情況。今後在一個相當時期內這種情況必然繼續存在，因此就必須及時採取措施，作「未雨綢繆」的打算。

人們不能不看到，我國從一九五三年開始了大規模經濟建設，投資增加，就業人數增加，社會購買力提高，購買力中很大部分又是用來添置生活資料的。一九五〇年全國棉布銷售量只有五千多萬疋，一九五三年就增加到一億三千萬疋，這就是顯著的證明。今後隨着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社會購買力還會繼續增長。這是很自然的，它說明了人民生活的普遍提高，這正是革命的好處。但是我國目前佔優勢的是在小農經濟基礎之上的農業，技術落後，水平不高，因此，棉花的生產趕不上紡織工業的需要。要改變農業的落後情況，在農業沒有完全合作化、機械化以前，那是很困難的事。這種情況說明，要根本解決生產和消費的矛盾必須經過一個相當長久的時期。我們今天堅定不移地爲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而努力，正是爲了最終地根本解決這個矛盾。

在目前的條件下，要解決棉花棉布生產增長的速度趕不上需要增長的速度這一矛盾的辦

法只能是：由國家把棉花棉布全部掌握起來，統籌統支，實行計劃收購；同時實行棉布的計劃供應，由國家適當控制消費，實行合理的分配。實行棉布計劃收購、計劃供應和棉花計劃收購的好處很多。第一，由於國家掌握了全部貨源，就可以根據不同地區、不同氣候和用布習慣，不同的購買力水平，以及適當增加農村供應和少增城市消費的原則，合理地有計劃地調劑全國人民的棉布消費，使全國人民對棉布的需要都能得到適當的滿足。國家今年預計供應的棉布，還略高於去年的水平。這樣多的布，由國家加以有計劃的分配，是完全能保證全國人民基本的需要，並不低於往年的水平。第二，由於棉花由國家計劃收購，不准私商到棉區收購棉花，棉花就可以不再流入私商手中，棉農就可以有計劃地把棉花賣給國家，就可以使國家充分地掌握棉花來源，有計劃地使用，保障棉紡織工業和人民絮棉的需要，促進棉紡織工業、土紗紡織業有計劃的生產。第三，國家用公平合理的價格，收購棉農除繳納公糧和自用棉以外的棉花，既不影響棉農自己的需要，又可以使棉農更加放手發展生產，發展互助合作，加速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第四，由於實行了以上措施，就可以進一步消滅市場投機行為，鞏固物價的穩定，並促進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除了實行這個辦法以外，還能不能有其它的辦法呢？譬如擴大棉田、多產棉花；或者進口棉花，多織棉布。這些辦法顯然是不行的。過去幾年，我國棉田已擴大不少，一九五〇年只五千多萬畝，一九五四年已增到八千多萬畝，今後如果過分擴大棉田，就勢必會縮小糧田，

減少糧食產量，這是很不利的。至於大量輸入棉花，佔去很多外匯，就會縮減工業器材的入口，影響整個國家工業化的事業。此外，是不是可以採用提高布價的辦法來限制消費，或者聽任自由買賣呢？當然，這也是不行的。採用前一辦法，就會直接降低廣大工人、農民和其它勞動人民的生活水平；而聽任自由市場的發展，就會發生搶購和囤積的現象，就會引起物價的波動，就會助長資本主義的自發勢力。

因此，全國人民都應該認識國家今天實行棉布計劃收購、計劃供應和棉花計劃收購的重要意義，積極擁護這個政策。

紡織工人們，應該積極地節約原棉，提高勞動生產率，增加產量，提高品質，降低成本，供應全國人民更多的價廉耐用的棉布。

棉農們，應該積極增產棉花，提高生產技術，穩步發展互助合作，克服惜售思想，爭取把更多的棉花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和時間賣給國家，絕對不把棉花賣給私商。

棉布商業中的職工們，應該積極協助政府，擔負起完成棉布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督促和幫助資本家接受社會主義改造，反對和制止資本家危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行爲。

棉布商人應該嚴格遵守政府的政策法令，服從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衆的監督，積極改進經營，認真接受社會主義改造，努力完成國家委託的經營任務。